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OGENERAL

A/50/1014
S/1996/605
3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81
维持国际安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7月2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关于希腊共和国在1995年9月13日希腊和马其顿两国《临时协定》问题上对马其顿共和国不当行为的备忘录。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1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丹科·马莱斯基博士(签名)

附件

1996年7月23日

关于希腊共和国在1995年9月13日希腊和马其顿两国
《临时协定》问题上对马其顿共和国不当行为的备忘录

1. 在欧洲委员会1996年6月20日在布鲁塞尔草签《马其顿共和国与欧洲联盟(欧盟)合作协定》之前,由于希腊施加压力,欧洲委员会在谈判期间,特别是在最后一轮谈判上强烈坚持在《协定》案文中使用联合国所定的国名。因此,我们提出的使整个《协定》案文保持中立的建议没有被接受。我们当时建议不使用“南马”,而使用“缔约国”,并附加脚注说明“缔约国”是指根据大会1993年4月8日第47/225号决议已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我们解释说,提出这一建议的目的是,考虑到希腊是欧盟成员,保持中立的案文对欧洲委员会来说最容易接受,同时也最容易被我国议会批准。但是,由于希腊阻挠,该《协定》在欧洲委员会坚持下以换函方式草签。我方函件说明,我们接受商定的案文,但不接受对我国的称呼,因为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名是“马其顿共和国”。希腊企图阻挠这一方式,结果《协定》推迟草签;不过,我们仍得以达成一项共同解决办法。

2. 关于某些产品贸易的管理问题,《协定》中有一个部分具体提到,各国分别以两个字母表示,我们建议我国以“MK”表示。由于希腊施加压力,欧洲委员会没有接受我们的建议。因此,最后商定,同欧盟成员国进行上述产品贸易时采用数字识别方式,即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以数字表示。这是一个例外,不同于我国在这类识别办法必不可少的一些国际体系(《维也纳运输公约》、国际标准化组织、互联网等)中已公认的代号(MK)。

3. 希腊通过欧洲委员会对《协定》案文如何提及马其顿语的问题施加了强大的压力,结果,有关条款的行文定为:《协定》以所有缔约方的正式语文写成。

4. 1995年9月13日在纽约签署的《临时协定》是规范马其顿共和国与希腊的关系及其与欧盟关系的第一步。欧洲委员会虽然临时不尊重该《协定》的规定,但在《合作协定》序言中建议,《临时协定》应确定为有利于马其顿共和国与希腊关系的一个区域稳定因素。

5. 希腊通过上述活动和措施设法使欧盟《合作协定》的草签复杂化。这可能表明,在1997年1月1日《协定》开始执行后希腊将继续从事类似的活动。

二

1. 我们已通过马其顿共和国驻雅典办事处和马其顿共和国商会获悉,在某些情况下,希腊海关不接受马其顿商品原产地证(EUR-1),虽然这一问题一直是由按照《临时协定》第5条和欧盟第343/92号条例(公报一,38/92)制定的实际措施来管理。这使得进入欧盟的某些商品得不到优惠待遇。

2. 1996年7月17日,马其顿航空公司“马其顿雅座”的一架飞机在科孚机场被希腊扣留了几小时,“马其顿”一词被用油漆涂掉。希腊当局的这一行为不符合《临时协定》(第8条的规定,不能反映两国间建立信任措施的精神。

3. 出生在希腊的马其顿共和国公民因希腊当局不发给签证而无法前往希腊。这样做违反国际准则和规章及欧盟有关人员自由往来的规定。

三

最近在索非亚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马其顿没有出席的情况下在执行1995年9月13日马其顿--希腊《临时协定》方面产生了一些问题。

在会议筹备期间,马其顿方面进行了努力,以防止后来实际在会议上出现的情况:两个当事方有一方没有出席会议。在一个按照马其顿宪法规定的国名承认马其顿的国家中召开这次会议给希腊方面造成了困难,这是可以理解的。考虑到这一点,并为了成功地实现这一区域倡议,马其顿代表团指出了这一点,并本着《临时协定》

的精神主动提出了解决办法,不坚持使用“马其顿共和国”的名称。这一办法适用于出现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避免使用国名,而使用外交部长的姓名。

由于这一模式在以前的巴尔干会议上曾采用过(1988年贝尔格莱德、1990年地拉那),希腊方面在1996年5月3日举行的筹备会上接受了这一解决办法,其他国家也表示接受。

在1996年7月5日举行的最后一次筹备会上,希腊方面表示,如果马其顿代表团不同意使用前述联合国所定的国名,希腊就拒绝参加筹备会,后来希腊方面拒绝同马其顿代表团有任何接触。

由于东道国决定,如出现分歧则使用联合国所定的国名,马其顿代表团实际上被迫离开了筹备会,不参加部长会议。

就《临时协定》而言,我们认为下列条款已遭违反:

(a) 《临时协定》序言部分第一段的精神。该段采用同一模式,即采用外交部长的姓名而不采用相应的国名;采用“第一方”和“第二方”的名称;

(b) 第5条第2款,该款指出,考虑到在国名问题上的分歧,双方应进行合作,设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避免分歧成为障碍;

(c) 第8条第2款没有加以利用,该款规定可请欧洲联盟和美国进行斡旋;

(d) 第11条第1款,该款规定,双方不得反对对方加入区域机构;

此外,希腊没有使用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所使用的国名,而使用了决议中所没有的“南马”的简称。

(e) 第21条第2款,该款规定只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规定一旦发出最后通牒,则要么接受联合国所定的国名,要么希腊不参加会议;

(f) 第22条,该条规定《临时协定》不针对第三国,即不针对同第三国的关系;但目前的情形已致使马其顿--保加利亚协定得不到遵守,因为根据这些协定,保加利亚(以及若干其他国家)应当使用马其顿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国名。